

# 致理科技大學通識學報徵稿簡則

104.10.01 104 學年度第 2 次通識教育中心會議通過

- 一、致理通識學報(以下簡稱本學報)為致理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發行之學報，一年二期，於每年十一月校慶時出版。
- 二、本學報園地公開，凡有關各類通識教育研究、通識相關理論驗證、書評等，均歡迎先進、專家惠賜寶貴意見並踴躍投稿。
- 三、來稿中英文不拘，請橫式書寫，用「Word97 或其之後的版本」編輯；本學報將在收到來稿後盡速通知作者，並展開稿件之分派審查。但請勿一稿數投。
- 四、來稿將不退稿並以不具名方式，送請相關評審委員審閱，故文中請勿出現足以辨識身分的資訊。
- 五、來稿請依據致理通識學報作者基本資料表註明作者姓名(中英文)、服務機構(中英文)、職稱、地址、聯絡電話、傳真、E-mail 及主要學經歷(中英文)。論文前頁請包括中英文論文名稱、中英文摘要及 5 個中英文關鍵詞。為求本學報的完整性、一致性和嚴謹性，請作者依本學報規定進行文章格式的編排及內容的增減。全文依據本學報格式規定後，以三萬字為限(含註腳文字)。
- 六、來稿之文章撰寫格式、引註及參考文獻請參閱致理通識學報文章體例及註釋格式說明。
- 七、作者投稿請自負文責，並注意著作權法等相關法律規定。經送審核准採用者，得依編輯需求刊載或加以刪修潤飾，若不同意者，請預為註明。本學報將奉贈抽印本二十份，不另奉稿酬。
- 八、本學報設有審稿制度，分初審及複審，聘請專家學者以匿名審稿方式審閱，以決定採用稿件，並視審稿情形，提出審稿意見供作者參考。審查時間原則不超過一個月，並在審查通過後，依論文刊登期數，編排刊登。
- 九、來稿請以郵寄至：「22050 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一段 313 號 致理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」收，或 E-mail 至：[L100@mail.chihlee.edu.tw](mailto:L100@mail.chihlee.edu.tw)。

電話 02-22576167 轉 2316 傳真 02-2258-0418